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黃敏甄
電　　話：02-77491291
電子郵件：minjen@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裝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 師大人 字第 1110002969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性工法第15條修正案公文合併檔、性工法施行細則修正案公文合併檔

主旨：有關本校勞基法人員請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1年1月21日臺教人(一)字第1110007617號及111年1月22日臺教人(一)字第1110007705號書函辦理。

訂

二、勞基法人員產前假為7日。

三、勞基法人員如有陪伴配偶妊娠產檢、分娩之事實及需求，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新修正規定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並得以時計。

四、「陪產檢及陪產假」之請假期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新修正規定，申請人除陪產檢得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

線

五、檢附教育部原函暨相關附件供參。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第二組、人事室第四組、總務處事務組

校長 吳正己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冠妤
電話：02-7736-6073
電子信箱：sf6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10007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

主旨：檢送勞動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解釋令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B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11/01/21 11:19:25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1/01/21
1110002969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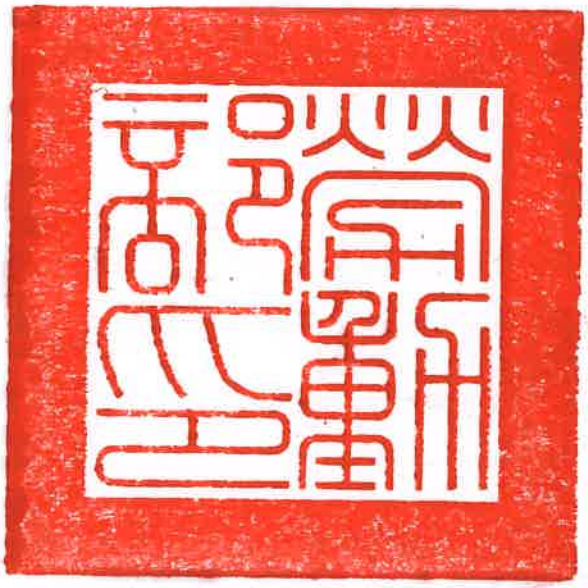

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第四項)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第五項)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受僱者有產檢之事實及需求，或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分娩之事實及需求，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雇主不得拒絕。

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七日」之計算，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七，共計五十六小時計給之；受僱者擇定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後，不得變更。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勞動條四字第一〇四〇一三〇五九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冠妤
電話：02-7736-6073
電子信箱：sf6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10007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發布令、修正條文

主旨：「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條、第15條，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D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11/01/22 10:59:51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1/01/22
1110003126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思嫺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sishang@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0140034D_doc6_Attach1.pdf、A17000000J_1110140034D_doc6_Attach2.odt)

主旨：「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條、第15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勞動部各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18 16:55:44

1110007705 收文日期:111/01/19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號
附件：如文

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

部長 許銘春

裝

訂

線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

第九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第九條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